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461号

申请人：李嘉敏，女，汉族，1987年8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14号楼首层101A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峰。

申请人李嘉敏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嘉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11日工资25367.3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行政及出纳助理，每周工作5天，工资标准为5600元/月，通过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岳某个人账户转发工资，其从2023年10月起被安排居家办公，至2023年11月11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费缴纳至2023年10月。申请人还主张经被申请人核计其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未支付工资为25317.3元（已代扣社会保险个人费用），另有报销费用50元，合计25367.3元，即本案仲裁请求，自其离职至今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其上述期间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书、离职证明、工资条、电子报销单、考勤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关于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的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为从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及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甲方落款处加盖有“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印章及相关人员签名，乙方落款处有“李嘉敏”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2019年8月至2023年10月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双方同意到2023年11月10日止解除劳动关系等内容，甲方落款处加盖有“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李嘉敏”字样签字及摁

捺指印；协议书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被申请人因经营极度困难，资金紧缺，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等收入，经双方确认2023年6月1日至9月30日应发未发工资（含当月绩效、报销、加班费、餐补）合计20076.21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前结清2023年6月工资5112.68元，2024年2月9日前结清剩余工资14963.53元等内容，甲方落款处加盖有“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李嘉敏”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工资条显示申请人月工资由基本工资3000元+绩效工资+全勤+午餐津贴等项目组成，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代扣社保个人费用后的工资合共25317.3元；电子报销单显示申请人2023年3月至5月申请报销的明细，领款人签名处有“李嘉敏”字样签字，6月申报报销金额50元，领款人签名处未有签名。另查，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462号案申请人岳某庭审时表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文峰每月统一向其发放全部员工工资，再由其将工资转发给其他员工，员工工资条是其与财务每月核计制作且经陈文峰审批，未发放工资对应月份的工资条没有让员工签名。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书、离职证明、工资条、电子报销单、考勤记录等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

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未支付期间的主张。结合本案查明的协议书、工资条等证据，本委确认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未支付工资数额为25317.3元，而报销款不属于工资范畴，申请人将报销款50元主张在未支付工资款项中，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的工资25317.3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的工资25317.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